

故意伤害疑难问题 与损害赔偿新释解

薛淑兰 叶良芳 著

人民法院
出版社

故意伤害疑难问题与 损害赔偿新释解

薛淑兰 叶良芳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意伤害疑难问题与损害赔偿新释解/薛淑兰, 叶良芳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61-844-0

I. 故… II. ①薛…②叶… III. ①故意(法律)—伤害—刑事犯罪—研究—中国②故意(法律)—伤害—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344②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6955 号

故意伤害疑难问题与损害赔偿新释解

薛淑兰 叶良芳 著

责任编辑 陈 健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0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44-0/D·844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薛淑兰 女，满族，1954年1月6日出生，吉林省吉林市人。198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其间，赴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留学一年，1992年12月获刑法学硕士学位。从1980年起至今，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工作，曾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3年9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为该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诉讼法学。曾参与主编《刑法新罪与疑难案例评析》、《交通事故赔偿与交通肇事罪法律法规及疑难案例评析》、《中国预防犯罪通鉴》（荣获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并在《刑事审判参考》上发表案例文章数篇。

叶良芳 曾用名叶良方，男，汉族，1970年1月5日出生，浙江开化人。1997年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本科毕业文凭；200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研究生部，获法学硕士学位。曾长期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自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2003年9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为该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曾在《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人民检察》、《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内 容 简 介

故意伤害罪既是一个古老的犯罪，也是我国当今社会中一种常见多发的犯罪。据初步统计，近年来故意伤害案件在全国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一直占有很大比例。故意伤害案件认定不准，处理不当，不仅影响社会公众的团结，而且影响社会的稳定，更会损害司法的公正和权威。虽然刑法理论界对故意伤害罪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但不可否认，在取得众多共识的同时，也存在许多争议和疑难之处。因此，研究和探讨故意伤害案件的认定和处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作者从实体、程序、赔偿等方面对故意伤害案件的定性和处理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梳理，并在一些争议问题上提出了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践。本文作者均从事过刑事审判工作，对司法实践中处理故意伤害案件存在的突出问题有较深的感性认识，能较敏锐地发现问题，并能以理论为指导，提出切合现实生活的解决方案。本书对故意伤害罪的疑难之处进行了探讨，但不纠缠于理论之争，而重在为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实体与程序并重。本书既探讨了故意伤害罪在实体认定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又探讨了在程序处理上应遵循的步骤、方法，还就故意伤害案件的民事赔偿问题进行了探讨，涉及故意伤害案件处理上

的方方面面，避免了仅阐述故意伤害案件实体问题的缺憾。三是释理通俗易懂。本书在理论阐述的同时，提供了相关案例，做到以案释法，以案释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四是兼当工具书。本书将处理故意伤害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最新的司法解释等）全部汇集整理，做到一册在手，办案不愁。

本书阅读对象为司法工作者、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爱好者，此外本书也可为理论工作者提供参考。

由于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对故意伤害案件进行探讨，是一个新的尝试，加之作者理论基础研究与司法实践经验积累的局限，书中定有许多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实体篇

第一章 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3)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的客体	(4)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客观方面	(6)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的主体	(8)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的主观方面	(9)
第二章 故意伤害罪的特殊形态	(11)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的未完成形态	(11)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加重形态	(16)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的转化形态	(19)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24)
第三章 故意伤害罪的定罪	(31)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定罪的基本原则	(31)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34)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与他罪的界限	(44)
第四章 故意伤害罪的量刑	(52)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量刑的基本原则	(52)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结果	(62)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的情节	(67)

程序篇

第五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立案	(79)
第一节 公诉故意伤害案件的立案	(79)
第二节 自诉故意伤害案件的立案	(84)
第六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侦查(调查)	(90)
第一节 公诉故意伤害案件的侦查	(90)
第二节 自诉故意伤害案件的调查	(100)
第七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起诉	(102)
第一节 公诉故意伤害案件的起诉	(102)
第二节 自诉故意伤害案件的起诉	(107)
第八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10)
第一节 公诉故意伤害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10)
第二节 自诉故意伤害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17)
第三节 故意伤害案件的简易程序	(118)
第九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第二审程序	(119)
第一节 公诉故意伤害案件的第二审程序	(119)
第二节 自诉故意伤害案件的第二审程序	(126)

赔偿篇

第十章 故意伤害案件的民事赔偿	(131)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案件的赔偿标准	(131)
第二节 故意伤害案件的赔偿程序	(140)

案例篇

案例一 何小宝故意伤害案	
——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限度	(147)
案例二 蒋春生故意伤害案	
——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的界限	(152)

案例三 曾某、洪某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155)
案例四 姜方平故意伤害、非法持有枪支案	
——正当防卫如何认定	(158)
案例五 陈端尉等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自诉案件的立案标准	(164)
案例六 顾志君故意伤害、抢劫,刘源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与聚众斗殴的界限	(167)
案例七 周伟海等故意伤害、敲诈勒索案	
——共同故意伤害如何定罪处罚	(170)
案例八 张太深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量刑的适用	(175)
案例九 廖从云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累犯的处罚	(179)
案例十 葛坚强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犯罪人立功的认定	(183)
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191)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1999年10月27日)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9月2日)	(20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999年1月18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8月4日)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2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246)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年3月29日)	(249)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日)	(262)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996 年 7 月 25 日)	(268)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节录)	
(1996 年 3 月 14 日)	(2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290)

实体篇

第一章

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

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所谓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某一行为能否成立故意伤害罪，关键是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是由故意伤害罪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和主观方面有机组合而成的统一体。这四个要件，是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必备要件。只有四个要件均具备，才能成立故意伤害罪；缺乏其中任何一个要件，均不能成立故意伤害罪。因此，正确理解和掌握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对于准确地区分故意伤害罪与非罪、与他罪的界限，以及对故意伤害罪正确定罪和量刑，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的客体

我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故意伤害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权利。这是故意伤害罪区别于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本质特征。如果不是对他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而是损害他人的人格、名誉，或者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则不构成本罪，而构成其他犯罪，如侮辱罪、诽谤罪、非法拘禁罪等。什么是健康呢？世界卫生组织章程规定：“健康不仅是没有疾病，而且是个体在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完满状态。”但是，在刑法理论上却不能采用这一广义的、带有理想色彩的健康概念。笔者认为，刑法意义上的健康，仅指生理健康。因此，在刑法上所谓伤害他人身体健康，指的是使他人的身体健康遭受实质的损害。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破坏他人身体器官的完整性，如砍断手指、刺破脾脏等；二是破坏他人身体器官的正常机能，如使听力减弱、视力下降、手不能持物等。

关于伤害罪的客体，国外的学者有不同的认识。如苏联有的学者认为，伤害罪的客体是侵犯他人身体的不可侵犯性，有的行为虽然未造成身体的实质损害，也会侵犯身体的不可侵犯性，构成故意伤害罪。^①我国台湾地区也有学者认为，“伤害罪章所要保护的法益乃是个人身体之法益，包括身体之完整性与身体之不可侵犯性（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生理机能之健全与心理状态之健康等。”^②根据这种观点，以暴力强制剃除他人之毛发，即使被害人的生理机能未受到损害，但身体的完整性已经受损，亦应成立故意伤害罪。笔者认为，毛发虽然是身体的组成部分，强制剃除毛发的行为，必然使他人的身体外形的完整性受到破

^① 参见[苏]B.B. 沃利霍夫：《关于伤害他人身体的刑事责任的几个基本问题》，载《政法译丛》1958年第4期。

^② 参见林山田著：《刑法各罪论》（上册），台湾地区2000年增订2版，第101页。

坏，还可能对他人的心理、精神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并未影响到他人的生理机能，未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而且对这种行为以故意伤害罪论处，有可能超出我国公民的一般社会观念，过分扩大刑罚的控制圈，故不宜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剃除他人毛发情节严重的，可以侮辱罪论处。

损害他人健康是否包括“精神损害”呢？精神损害实际上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精神病学意义上的精神伤害，一般叫做神经上的打击、神经伤害；二是单纯精神上的伤害，即感情上的伤害。前者属于生理范畴，后者属于精神范畴。在刑法上，应当把两者区分开来。单纯思想心理范畴的精神伤害，在实质上并未损害他人的身体健康，未侵犯故意伤害罪的客体，因而不能构成本罪；而生理范畴的精神伤害，由于损害了他人的身体健康，侵犯了故意伤害罪的客体，因而有可能构成本罪。人体的神经是与人体各器官的机能活动密不可分的物质。神经受到伤害会直接引起身体的病变，从而导致人体机能的不健全。如果行为人采取长期精神刺激的方法，故意造成他人精神错乱，以致成为精神病的，则应构成本罪。

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他人的身体健康，因此，故意伤害自己身体健康的，即自伤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行为人出于犯罪的目的而自伤身体，则有可能构成犯罪。如军人在作战时为逃避军事义务而自伤身体的，构成刑法第434条规定的战时自伤罪；自伤身体诬陷他人的，构成刑法第243条的诬告陷害罪。另外，应被害人要求或承诺而伤害被害人身体的，仍然侵犯了他人的身体健康，应能成立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的客体中是否包括胎儿的身体健康权呢？换言之，对胎儿的伤害能否视为对他人身体的伤害呢？笔者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胎儿不是人，对未出生的胎儿的伤害不属于对他人身体的伤害，因而，原则上对伤害胎儿的行为，不能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这是就纯粹的对胎儿的伤害而言的，即行为人故意使用药物或者其他器具伤害胎儿，旨在使该胎儿出生

后成为严重精神病患者或者造成缺乏四肢等严重残疾，而未伤害胎儿的母体的情形。但是，如果行为人意图通过伤害胎儿来伤害母体，或者既伤害了胎儿又伤害了母体，则可视为对母体的侵害，可以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他人的生命权利不是故意伤害罪的客体。故意伤害罪是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其结果表现为给他人身体造成伤害。故意伤害，有时可能造成死亡，这无疑也对他人的生命权利造成了损害。但是，由于行为人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非指向他人的生命权利，因此，仍属于伤害罪的范畴，同杀人罪有原则的区别。^① 犯罪客体是指某种犯罪必然侵犯的合法权益，而不包括这种犯罪中某一具体犯罪行为所可能侵犯的合法权益。他人的身体健康权益在所有的故意伤害罪中都会受到侵犯，因此是故意伤害罪的客体；而他人的生命权益在故意伤害罪受到侵犯是或然的，即仅仅在某些具体个案中可能受到侵犯，在其他具体个案中并不受到侵犯，因此，其不是故意伤害罪的当然客体。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客观方面

故意伤害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即伤害行为。关于伤害的具体含义，刑法理论上存在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伤害是指对身体的完整性（包括身体外形）的侵害；第二种观点认为，伤害是指造成生理机能的障碍；第三种观点认为，伤害是指造成生理机能的障碍以及身体外形的重大变化。^② 我们赞同第三种主张。一般而言，破坏了身体的完整性也就损害了身体的生理机能，二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特殊情况下，二者也可能并不统一：一是外形的完整性受到破坏，但身体的生理机能并未受到损害，如强制剃除他人毛发；二

^① 参见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26页。

^② 参见张明楷：《故意伤害罪探疑》，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3期。